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警政防貪 指引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目錄

案例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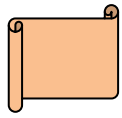
案例二：利用職務機會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

案例三：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

案例四：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

特別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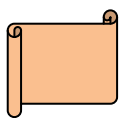
案例一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案例概述

孫○○自民國 99 年 12 月起，擔任○○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對於轄內涉嫌經營女侍脫衣陪酒等色情營業場所，負有偵搜、調查、取締、查緝之責，依刑事訴訟法、警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規定，負有協助偵查及調查犯罪之職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劉○○係孫○○友人，從事工程業，為招待往來廠商及員工，乃於 102 年 9 月間出資承接位於○○市之「佳佳小吃店」（下稱小吃店），並僱人容留媒介數名越南籍女子在店內，從事脫衣陪酒等猥褻行為招攬生意以為營利。小吃店自 102 年 4 月起即被轄區派出所列為「擴大臨檢、正俗專案、威力路檢及其他分局臨時專案勤務」等目標，並屢遭派出所警察臨檢，且臨檢時均全面開燈並逐間開啟包廂清點男客及越南籍女子之身分，嚴重影響該店之經營。劉○○為求解套，乃央請孫○○協助向轄區派出所所長關說，降低臨檢之次數、強度。孫○○因而收受劉○○所提供包括小吃店女侍脫衣陪酒招待、現金 2 萬元、按摩店按摩招待、修繕鐵皮屋、越南旅遊招待及購買家電等賄賂或不正利益。且對職務應自行查緝之妨害風化行為，故意不予查緝，另無照營業部分亦未移送市政府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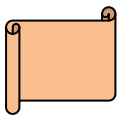


涉犯法條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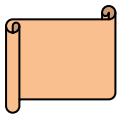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判決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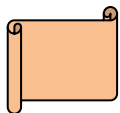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32 號刑事判決



參考法令

警察法第 9 條：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

- 一、發佈警察命令。
- 二、違警處分。
- 三、協助偵查犯罪。
- 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 五、行政執行。
- 六、使用警械。
- 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 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風險評估

- (一) 貪圖私慾違法弄權

為滿足個人貪好與私慾吃相難看，關說下屬包庇不法而收取賄賂、色情陪酒等招待，違法弄權展現人性貪

墨之暗黑面向。

（二）官商勾結營私舞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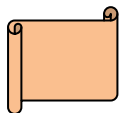
業者基於營利目的違法經營色情陪酒小吃部，為求免遭取締竟多次行賄及招待不肖公務員俾以尋求掩護，而公務員收賄予以違法包庇，顯見官商勾結之營私、妄為弊病。

（三）主管欠缺高度警覺

案內高層督察藉詞警友會慰勞欲送現金 2 萬元給所屬執行臨檢之轄區派出所加菜，所長雖予退回但卻未能向該管督察或廉政單位提出警示或舉發，致錯失肅貪良機。

（四）內控監察機制失靈

案例涉案者為職司監察業務之督察，本應廉潔自持、為人模範，但卻多次收賄及接受不正利益，顯示人員之晉用與考核機制均未能落實。



防制措施

（一）鼓勵檢舉打擊貪瀆

白領貪瀆案件類型本質上就不易發現、發掘，是以應建立型塑社會對貪汙行為零容忍之共識，凡發現異常徵候即勇於提出檢舉，以期共同打擊貪瀆不法。

（二）加強不法情資蒐報

機關廉潔形象的建立與維護，是每一組成份子共同之責任，因此各階層均應留意周邊是否有發生或潛藏貪瀆因子，如有發現違常現象，立即反映檢肅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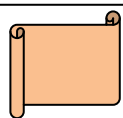
（三）深化法治教育觀念

法律遵循觀念已成為各行業倫理準則，尤其專業領域的金融、科技等業更為重視，遵守法規、照章辦事早被視為公司治理之要項，畢竟無規矩不成方圓。企業尚且如此，行政機關更不容置疑。

（四）發揮督察角色功能

設計督察制度之目的在監督警務行政，避免警察濫權或違法、違紀，因此相關人員的選任晉用應更為嚴謹，平時考核亦應落實，俾發揮設計監察制度功能。

案例二 利用職務機會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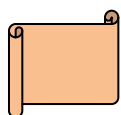


案例概述

鄭○○自民國 96 年 4 月起，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下稱南巡局）○○機動查緝隊（下稱○機隊）擔任辦事員，103 年 9 月 1 日起陞任查緝員，負責查緝海岸走私、偷渡及犯罪偵防等工作，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鄭○○明知「金○滿號漁船船長盧○○涉嫌走私香菸案」（下稱盧案）之案件情資係由同隊查緝員吳○○所提供，且已由同僚林○○開始偵辦，但為詐領檢舉獎金，竟夥同友人才○○以化名代號「A1」之檢舉人名義，將相關盧案情資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檢舉筆錄及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下稱對照表）上，共同製作不實筆錄，用以表示盧案情資係才○○提供始行偵辦，繼交由不知情之林○○將前開筆錄及對照表檢附於南巡局○機隊報告書內，持而向臺灣○○地方檢察署及法院聲請通訊監察書及搜索票而行使之。

嗣盧案查獲後，再由鄭○○以南巡局名義發函說明盧案係經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致財政部國庫署及基隆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分別核撥檢舉獎金新臺幣 48 萬 7,411 元、4 萬元，以此方式詐領取得共計 52 萬 7,411 元檢舉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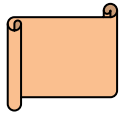


涉犯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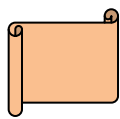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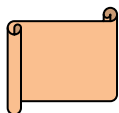
判決案號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



參考法令

- (一)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風險評估

- (一) 心存貪念自毀前程

人性對於貪念誘惑面向及僥倖不會被發現的心態盲點，均足以引發貪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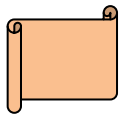
- (二) 知法玩法身陷囹圄

利用對於職務及承辦作業嫻熟之便，輕忽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規範，玩法貪墨而蹈法網。

- (三) 內控制度形同虛設

機關行政設計為嚴謹之科層體制體系，基層主管與所屬業務互動密切，屬員違法行為未能及時發現防止，顯示

內控制度有所疏漏。



防制措施

（一）形塑反貪清廉形象

加強員工心靈教育講習宣導，強化自律以形成不屑貪瀆及不願貪瀆之習慣與文化，自根本杜絕貪腐，形成崇尚清廉概念。

（二）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強化法治教育宣導，務使員工明瞭法律界線及「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鐵律，切勿心存僥倖而蹈法網，充分明瞭「廉潔效能」是快樂公職及永保安康的平安符。

（三）健全主管考核制度

基層主管為科層體系第一線督導，對承辦人員狀況最為熟悉，應隨時留意掌握各屬員所辦理案件或與外界互動情形，如發現異常應立即妥善處理並落實報告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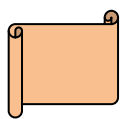
（四）加強風險蒐報管控

機關應持續強化蒐報風險人員及風險事件情資，隨時機動提列並採取稽核或業務檢查進行檢視，同時嚴格管控渠等作業情形，以預防或降低風險發生。

（五）建立廉潔願景共識

機關的運作與一部精密機器並無二致，任一螺絲或環節的鬆脫，即可能影響整體運作並進而造成危害。因此機關內部自首長、各級主管至基層承辦，均為機器組成之零件，雖各司其職但不能違常作業。因此應形成治理共識，如有發現異常、異端跡象，應勇於提出檢舉以打擊貪腐不法，以期建立廉潔家園，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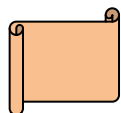
案例三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



案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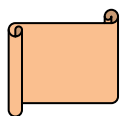
余○○自民國 104 年 10 月起，擔任○○縣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負責轄區內刑事案件偵查工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109 年間分局承辦員警於偵辦以洪○○為首之治平專案數月後，認有搜索洪○○及相關共犯住居所之必要，遂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經法官核發搜索票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 日執行搜索，然因該隊小隊長知悉余○○與洪○○素有往來，遂於 109 年 6 月 2 日 22 時許，在分局偵查隊辦公室，口頭表示：「我們明天要抓洪○○，因怕你們會尷尬所以沒有找你們這小隊」等語，余○○因而知悉將發動搜索等偵查活動及計畫，此屬偵查不公開之範疇，為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仍基於故意洩漏之犯意，於 109 年 6 月 3 日凌晨 2 時許，透過管道將上開秘密消息輾轉洩漏給洪○○，洪嫌乃指示手下將涉案證物攜離逃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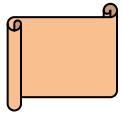
涉犯法條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判決案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 漠視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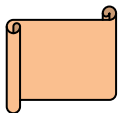
刑事偵查員警因工作之便，時常與黑道人士接觸，難免日久熟稔而產生私誼，遇案就易模糊法律界限、便宜行事而黑白不分。

(二) 迴避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報備程序

案例內涉案偵查佐於審判中就渠與黑道密切互動，飾詞狡辯絲毫不以為意，對於法律規範認知輕蔑知法玩法。

(三) 不敵誘惑洩漏公務機密

案例內偵查隊小隊長因知悉犯嫌與該等黑道人員熟識，雖於勤務規劃時特別將該小隊排除，惟於執行前仍透露予犯嫌，以致保密預防工作前功盡棄。



防制措施

(一) 恪遵法令規範嚴守分際

法律賦以警察人員維護治安職責，自古以來「官兵抓強盜」為天職，兵與賊向來涇渭分明，絕不允許黑白不分，而分辨之準繩、準則即為法律規範，務必嚴守界限分際。

(二) 多元管道加強法紀宣導

法紀宣導、教育，是形塑內化依法行政觀念的工具方法。期能透過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講習活動或文宣

刊物等宣導，養成公務員遵法及守法的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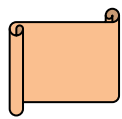
（三）強化內控阻斷洩密機會

刑法對於應秘密事務訂有保護規範，刑事訴訟法對於偵查不公開亦有所規範，按刑法第 132 條規定無論故意或過失洩漏均有刑責，因此，務必嚴謹並落實保密工作。

（四）落實主管考核監督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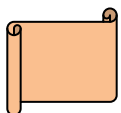
案例內基層主管對屬員交友等狀況極為熟知，如能適時反映渠生活或作業違常徵候，落實平常考核功能，應能預防及預警風險危害之發生。

案例四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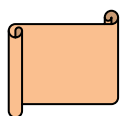
案例概述

陳○○係○○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下稱民管中心)技佐，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14 時 3 分許，在民管中心代班值勤，因臨時有事需請假 2 小時，但當天屬於代班性質無法於差勤系統上請假，乃基於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差勤系統中偽填登載於某日加班 2 小時紀錄(用以補足 110 年 10 月 4 日先行離開之 2 小時)，且未經同事陳X○之同意，自行鍵入陳X○差勤系統之帳號及密碼(陳X○前曾因代理事由將其帳號、密碼告訴陳○○)，點選同意上開加班補休申請之代理，並送不知情之民管中心主任核准，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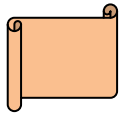


涉犯法條

- (一)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二)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判決案號



風險評估

(一) 心存僥倖輕忽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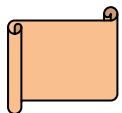
公務員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又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案例犯嫌理應恪遵法令照章辦事，卻便宜行事輕忽法令。

(二) 資安稽核管控鬆散

案例內犯嫌及渠同事，對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管理、使用，於防制洩密及資安維護未見慎微嚴謹，以致衍生不法疏漏。

(三) 內控管理機制失能

案例內犯嫌自加班、補休申請作業，至少須經兩道以上層核程序，主管均未能發現異常，內部控管機制仍待加強落實。



防制措施

(一) 強化員警正確法紀觀念

充分並持續運用各項資源（例如教育訓練、講習活動或文宣刊物等），反覆進行法紀教育及遵法守法的觀念宣導，期能內化形成依法行政的文化及內涵。

(二) 加強資安稽核杜絕洩密

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管理，是安全運用資訊科技的礎石之一，應嚴謹管理同時要求使用端嚴密保管，不可輕易外借或洩漏，以免發生風險危害。

(三) 落實主管考核監督責任

按理各級主管對屬員工作、生活狀況應最為熟悉，故要隨時留意屬員勤業務作業及與外界互動情形，如有異常應迅速採取有效作為妥適處理並持續列管考核。

特別叮嚀

- * 去除貪念 淨化心靈
- * 和睦同事 善以循環
- * 法網恢恢 切勿試法
- * 科技進化 萬勿僥倖
- * 明確法紀 遵法守法
- * 內控稽核 預警預防
- * 落實考核 關懷關心
- * 強化管考 (肯、願、能管)
- * 應酬登錄 報備報告
- * 廉潔自持 永保安康